

2. 收買股份 (買回庫藏股) 規定之比較

	公司法 167 條之 1	證交法 28 條之 2
決議方法	董事會特別決議	董事會特別決議
收買股份數量上限	已發行股份總數 5%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收買股份總金額上限	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	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
轉讓時限	3 年	5 年

→ A 公司為上市公司，優先適用證交法 28 條之 2 相關規定。

問題
7

解答：D

難度係數★★

1. 選項 (A) 錯誤：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2. 選項 (B) 錯誤：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6 項規定：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3. 選項 (C) 錯誤：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查《公司法》第 221 條：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A 上櫃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仍可單獨行使監察權。
4. 選項 (D) 正確：依《公司法》220 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問題
8

解答：B

難度係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規定：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其已充任者，解任之**，並由主管機關函請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登記：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未滿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二、本人及其關係人不得就與其所公開之投資分析、研究報告內之建議作相反之操作。

問題
22 解答：A

難度係數★★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

1.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2.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3.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股東名簿變更閉鎖期間整理

	股東常會	股東臨時會
非公開發行公司	30 日	15 日
公開發行公司	60 日	30 日

問題
23 解答：B

難度係數★

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2 項規定：

1.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2. 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 (5)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 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派決議方式

分派時間	議案		決議方法
每會計年度 (Q4 或後半會計年度)	虧損撥補 (§ 184、 § 230、240)		股東會特別決議
	盈餘分派 (§ 184、230、240)		原則：股東會特別決議 例外：適用公開發行公司 章程如有授權，發放現金股利可 董事會特別決議 + 報告股東會 (§ 240 V)
前三季或每半會計年度 (Q1、Q2、Q3)	虧損撥補		董事會特別決議 (§ 228-1 II、IV)
	盈餘分派 (§ 228-1 II、IV)	發放現金	董事會特別決議 (§ 228-1 II、IV)
		盈餘轉增資	股東會特別決議 (§ 228-1 IV、240)

問題
16

解答：D

難度係數★★★★

依《公司法》第 282 條規定：

1. 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下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
 - 一、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
 - 二、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 三、工會。
 - 四、公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僱員工。
2. 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3.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工會，指下列工會：
 - (1) 企業工會。
 - (2) 會員受僱於公司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
 - (3) 會員受僱於公司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
4.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受僱員工，以聲請時公司勞工保險投保名冊人數為準

問題
24

解答：A

難度係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

	募集	私募
公開發行公司	1. 普通公司債 (證 § 28-4 I) (1) 有擔保公司債 $(全部資產 - 全部負債) \times 2 = 淨值 \times 2$ (2) 無擔保公司債 (證 § 28-4 II) $(全部資產 - 全部負債) \times 1/2 = 淨值 \times 1/2$ 2. 可轉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1) 有擔保公司債 (證 § 28-4 II) $(全部資產 - 全部負債) \times 2 = 淨值 \times 2$ (2) 無擔保公司債 (證 § 28-4 II) $(全部資產 - 全部負債) \times 1/2 = 淨值 \times 1/2$	1. 普通公司債 (證 § 43-6 III) (1) 有擔保公司債 $(全部資產 - 全部負債) \times 4 = 淨值 \times 4$ (2) 無擔保公司債 (證 § 43-6 III) $(全部資產 - 全部負債) \times 4 = 淨值 \times 4$ 2. 可轉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1) 有擔保公司債 (公 § 247 I) $(全部資產 - 全部負債) = 淨值$ (2) 無擔保公司債 (公 § 247 II) $(全部資產 - 全部負債) \times 1/2 = 淨值 \times 1/2$
非公開發行公司	無發行總額上限規定	無發行總額上限規定

參考資料來源：

<https://qiming-law.com/2018/07/14/107%E5%85%AC%E5%8F%B8%E6%B3%95%E4%BF%AE%E6%AD%A3-%E3%80%90%E5%85%AC%E5%8F%B8%E5%82%B5%E3%80%91/>

問題
25

解答：B

難度係數★★★

1. 財報不實及公開說明書不實之民事責任

		財報不實 (證 § 20-1)		公開說明書不實 (證 § 32)	
資訊不實標的	發行人應申報或公告之財報、財務業務文件 (證 § 36 I)		公開說明書 (證 § 31)		
請求權人	善意取得人、善意出賣人、善意持有人		善意相對人		
賠償義務人	責任程度	責任範圍	賠償義務人	責任程度	責任範圍
發行人	無過失責任	全部責任	發行人	無過失責任	連帶賠償責任
負責人、簽名蓋章之職員	推定過失責任	故意：全部責任 過失：比例責任	負責人、簽名蓋章職員、證券承銷商	推定過失責任	
會計師	過失責任		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		

2. 各選項說明如下：

- (1) 選項 (A)、(C) 錯誤：依《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證券承銷商應負「推定過失責任」，並與發行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
- (2) 選項 (D) 錯誤：依《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義務人可分為：發行人及其負責人；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之職員；證券承銷商；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之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

問題
26

解答：C

難度係數★★

1. 選項 I 錯誤：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16. (C)

難度係數：★★

《證券交易法》第 14-3 條：

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7. (C)

難度係數：★

《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

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18. (D)

難度係數：★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2. (D)

難度係數：★★

●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發布命令得為不利行政處分

依《證券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I.主管機關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命令該事業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三、對該事業二年以下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新增受託業務。

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下之停業。五、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廢止。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承上得本題答案為選項(D)。

3. (C)

難度係數：★

●對董事訴訟

依《公司法》第 212 條：「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承上可得本題答案為選項(C)。

4. (C)

難度係數：★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42 條之規定：「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其公司債之面額限採新臺幣十萬元或為新臺幣十萬元之倍數」。

承上得本題答案為選項(C)。

5. (B)

難度係數：★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47 條之規定：「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認股時，應填具認股請求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認股之請求並收足股款後，應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

承上得本題答案為選項(B)。

13. (C)

難度係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 條規定：

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二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14. (D)

難度係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對下列對象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第一項第二款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私募有關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之義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其應申報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擬於國外私募資金投資國內或於國內私募資金投資國外者，申報時應併同檢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有關私募受益憑證轉讓之限制，應於受益憑證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七及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於私募之受益憑證，準用之。

15. (C)

難度係數：★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 條第 1、2 項：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案件，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三十二、附表三十三)，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

前項申報案件，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下列各款之營業日生效：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減少資本者，為十二個營業日。

23. (C)

難度係數：★★★★

- (A) 選項有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第一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B) 選項有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 (C) 選項正確：依據《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D) 選項錯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七項規定：「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故本題答案為(C)。

24. (C)

難度係數：★★★★

- (A) 選項有誤、(C)選項正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2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 (B) 選項有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2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 (D) 選項有誤：受到《證券交易法》第 43-8 條第一項規定所規範：
「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左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
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
二、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一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三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
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

24. (B)

難度係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一項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

25. (B)

難度係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 條規定：

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二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26. (D)

難度係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9 條規定：

下列情事，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為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三、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四、調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D 錯誤)

五、重大變更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其他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
